

(2026) 015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扎林草罚决字〔2026〕015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_____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1_____1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扎兰屯市_____村

本机关于2026年1月6日对_____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立案调查。经调查，_____未经批准在扎兰屯市_____村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修建道路及建筑物。违法林地面积：5092.17平方米（约7.63亩），违法草地面积：1356.96平方米（约2.04亩）。

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2份，证明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违法事实、责任主体和时间；

2、现场勘测笔录1份，证明：现场实地核查情况；

3、现场照片10张，证明：现场情况；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6、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及被委托人的身份；

7、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受 法人委托配合案件调查；

8、地类及毁坏程度认定报告2份，证明：现地测绘的位置、面积、地类；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版）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版）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诉、申辩、听证的申请，我局视为放弃权力。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版）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和处理决定：

一、停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二、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恢复至原状；

三、停止擅自改变草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四、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将擅自改变草地用途的草地恢复植被；

六、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林地面积5092.17平方米×30元/平方米=152765.1元；

七、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2022年192.7元/亩+2021年122.87元/亩+2020年148.49元/亩）÷3]×7.9倍×2.04亩=2492.93032元；

罚款共计：林地152765.1元+草地2492.93032元=155258.03032元

元≈155258 元（人民币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扎兰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用户（账号：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郭念博、王钰

联系电话：0470—3211198

单位地址：扎兰屯市雅鲁西街 28 号林业和草原局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 公民	姓名		性别	
		住址		年龄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扎兰屯市	联系电话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案由	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立案日期	2026年1月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扎林草罚决字(2026)第015号		处罚日期	2026年7月2日	
案件简要情况	接到《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案件(线索)转办单》扎林草转办[2025]301号,扎兰屯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中队执法人员对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该线索中的内容属实,该村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修建道路及建筑物。涉案违法地块共十处,其中四处地类为林地性质,六处地类为草地性质,该十处地块均被修建房屋建筑物及道路,已进行现场指认。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德月林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地类及毁坏程度认定报告》和开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德月分公司出具的《地类及毁坏程度认定报告》中的认定意见,涉案违法林地面积:5092.17平方米(约7.63亩),违法草地面积:1356.96平方米(约2.04亩)。 经全体参会人员集体讨论,一致认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版)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采矿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关采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林地补偿、安置费用等有关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植树造林费、森林管护费等的征收,并由用地单位依照林业主管部门核定的造林方案进行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版)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的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版)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				

	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扎兰屯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和处理决定： 一、停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二、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恢复至原状； 三、停止擅自改变草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四、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将擅自改变草地用途的草地恢复植被； 六、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林地面积5092.17平方米×30元/平方米=152765.1元； 七、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2022\text{年}192.7\text{元/亩}+2021\text{年}122.87\text{元/亩}+2020\text{年}148.49\text{元/亩})\div3]\times7.9\text{倍}\times2.04\text{亩}=2492.93032\text{元}；$ 罚款共计：林地152765.1元+草地2492.93032元=155258.03032元≈155258元（人民币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结案类型	☐ 撤销立案 ☐ 移送其他执法部门 ☐ 终结 ☐ 不予处罚 ☒ 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已于2026年7月3日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内容，缴纳罚款¥155258元（人民币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有关行政处罚执行文书及证明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码：15
复议、诉讼情况	无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郭隐博、 2026年7月6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负责人：王敬海  2026年7月6日
执法机关法制办意见	负责人：王敬海  2026年7月6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王敬海  2026年7月6日